

证券代码：002304

证券简称：洋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02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于2020年1月17日上午在江苏省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，公司南京营运中心805会议室，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1日以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耀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到董事11名，实到董事11名，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5名，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6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聘任傅宏兵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独立意见。

傅宏兵先生简历附后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18日

附：傅宏兵先生简历

傅宏兵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2年1月出生，中国白酒工艺大师，高级酿酒师。曾先后获得“全国五一劳动奖章”、“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”、中国食品工业科技进步“先进科技带头人”等多项荣誉。历任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与质量部部长，公司副总工程师、质量部部长，公司洋河分公司总经理助理、质量部部长、副总经理，公司总裁助理，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。现任公司总裁助理，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。傅宏兵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持有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 0.3636%的股份（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1.44%的股份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）。除此之外，傅宏兵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（<http://shixin.court.gov.cn/>）查询核实，傅宏兵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